



經營者提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 查核方法介紹

內政部民政司

顏 信 吉

103. 8. 13

一、源起-殯葬管理條例規定

- 第36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
- 第37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將前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源起-殯葬管理條例規定

- 第81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36條規定者，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82條：「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違反第37條規定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所應交付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 Q：「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依所應交付之總額」為何？

二、執行配套措施-

- Q1：第36條、第37條規定，由經營者主動申報？
- Q2：承上，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有哪些配套措施？
-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業務應辦事項一覽表

三、總訣一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查核及裁處流程 流程一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37條規定，請經營者應按月將本條例第36條規定提撥之款項繕造交易清冊後，於次月底前交付，俾據以核算經營者依本條例第36條規定應提撥費用之正確性。
- 茲檢附經營者按月繕造交易清冊之參考格式如後附表。
- 填列附表之依據：本條例第35條至第37條、第49條、第55條、第56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私立經營者 名稱		設施名稱		交易清冊所 屬年月		○○○年○○月			
核准販售公 墓墓基/骨灰 (骸)存放單 位總數量 (單位：個)		已銷售數量		本月銷售設 施單位數量		消費者結束 設施契約關 係而返還設 施單位數量		騰餘得銷售 設施單位數 量	
編號	販售日期	契約編號	公墓墓基/骨 灰(骸)存放 單位位置編號	發票號碼	契約總價 (單位：新臺 幣)	管理費之數額 (是否收取；收 取數額；定期 收取或一次收 取永久管理費 或其他方式)	管理費以外其 他費用之數額	應提撥管理費 以外其他費用 2%之數額	備註
1	103/1/1	000							
總計									

- 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經營者提供交易清冊之具體內容，得勾稽審認經營者所提撥費用之數額正確性者，亦屬適法。（配合第37條執行）
- **Q：有無實例？例：業者之會計師簽證同意。**

公立經營者名稱		設施名稱		交易清冊所屬年月		○○○年○○月			
核准販售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總數量(單位:個)		已銷售數量		本月銷售設施單位數量		消費者結束設施契約關係而返還設施單位數量		賸餘得銷售設施單位數量	
編號	販售日期	契約編號	公墓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位置編號	使用規費收入單據號碼	使用規費收入(單位:新臺幣)	管理費之數額(是否收取;收取數額;定期收取或一次收取永久管理費或其他方式)	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之數額	應提撥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2%之數額	備註
1	103/1/1	000							
總計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查核及裁處流程

流程二

- 經營者未按月繕造清冊交付，係屬違反本條例第37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82條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指繕造清冊交付主管機關）；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所應交付之總額（指當月管理費以外其他費用2%之總額）定其罰鍰數額處罰。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查核及裁處流程

流程三

- 經營者未按月提撥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2%之款項者，係屬違反本條例第36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經營者當月未履行提撥費用之義務，依本條例第81條規定依其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定其罰鍰之數額處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另101年7月1日修法施行前，經營者未依修法前本條例第33條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按月提撥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依修法前本條例第61條規定處罰。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查核及裁處流程

流程四-1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本條例第36條規定「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第81條規定「所收取之其他費用之總額」；第82條規定「所應交付之總額」等內容，（私立部分）得請**財政部**及**會計師**等機關、專家提供協助，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事實**，辦理**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事宜。
- 公共造產部分，得請財政、主計等單位提供協助，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事實，辦理**裁罰**及**移送行政執行**等事宜。

流程四-2(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守法義務)

- 若干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未依本條例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辦理，而會計師簽證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財務報表亦未將該情形依會計相關法規作出表示，且另涉及營業收入認列問題。
- 故為使會計師執行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之會計業務時，得就業者依本條例第36條規定提撥之情形，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29號及會計相關法規作成表示，請會計師了解本條例第36條、第37條規定，避免執行會計業務時衍生責任爭議。
(內政部103年5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301680072號函)

流程四-3（財政部提供業者營業收入）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定權責請有關經營者提供營業收入資料，經營者未依規定交付，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取得營業收入資料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個案方式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敘明法令依據、需求目的與資料間之關聯性與必要性，檢具相關資料函洽財政部（或由各地區國稅局轉陳財政部）辦理提供稅務資料，俾據以核算經營者依本條例規定應提撥費用之數額，以及後續作成裁罰處分或辦理移送行政執行事宜。
(內政部103年6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30189353號函)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查核及裁處流程

流程五-1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經營者未履行本條例第36條規定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依職權調查事實確認經營者應提撥費用之數額後，須俟主管機關命義務人限期提撥費用（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而逾期不履行（第36條部分）或就裁處罰鍰之行政處分（第81條及82條部分）逾期不履行時，主管機關始得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就各該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行政執行（法務部101年2月2日法律字第10100015840號函參照）。

流程五-2

- 如何向經營者催討？
- 發公文？
- → 觀念通知？行政處分？
- → 行政處分才是正辦。
- 涉及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計算問題（內政部103年2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300940431號函）

流程五-3

- 向經營者收錢的兩個方法：
- 1、核算數額，開立繳納之「行政處分」，除遵守一般行政處分要件外，需包含數額、帳戶、期限、不履行之處理（處罰or行政執行or二者）
- 2、核算數額，直接依本條例第81條或第82條裁罰，經營者應交「應繳納之本數」及「罰鍰」，逾期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流程五-4（催繳及裁罰應注意時效）

- Q：5年vs.3年
- →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5年。**
- 遵守時效規定，但**應積極追繳經營者未依法提撥費用，並應檢視有無時效中斷事由**（如：催繳公文書）。
- →行政罰法第27條，**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3年。**
- 未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繳納者，可依同條例第81條、第82條處罰，但應遵守裁處權時效規定。
- →**限期改善義務是否為裁罰性不利處分？可否繼續催繳？經限期繳納不交可否裁罰或移送行政執行？（目前沒有詢問函）**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查核及裁處流程

流程六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據經營者按月提具之交易清冊辦理查核本條例第36條規定提撥費用外，每年應至少辦理2次全面查核經營者所提撥費用數額及所送交易清冊之正確性，**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查核。**
- 另**針對違反**本條例第36條或第37條規定之經營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增加查核次數**，並加強勾稽數額正確性。

四、總整理-1

- Step 1：（業者配合者）
- 1、請業者提具應主動提撥費用之帳務資料，並主動繳錢。（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
- 2、請業者之簽證會計師簽證複核。（商業會計法、會計師法相關規定）
- 3、業者之會計師簽證資料，原則可採認。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應進行複查（可委託會計師），如發現異常，應使用行政調查程序查明（如：請業者及其簽證會計師陳述意見），並應對該業者增加複查次數（例外管理）。
- key→行政責任與專業責任之分工。注意行政行為之屬性及時效，如觀念通知、行政處分、行政調查、公法上請求權時效5年、裁處權時效3年等。

四、總整理-2

- Step 2：（業者不配合Step 1之步驟時）
- 1、函請**財政部**（透過各地區國稅局）提供**業者之營業收入稅務資料**（以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之收入發票為基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剔除非第36條規定之營業收入）。→**掌握收入資料初核應提撥數額**
- 2、請**業者及其簽證會計師**就前述營業收入稅務資料之數額**陳述意見**。→**業者自己辯護應提撥多少**
- 3、踐行**行政調查程序**後，**核算應提撥費用之數額**。
- 4、開立**應繳納數額之行政處分**；或開立**裁罰處分**。業者仍不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五、大補帖

-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函釋一覽表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Q&A

電話：02-2356-5076